明溪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

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

工资问题常态化整治方案

为深化巩固“点题整治”工作成效，常态化推进“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”整治，进一步维护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共三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日常监督推动“点题整治”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方案》（明纪办〔2022〕8号）《中共明溪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日常监督推动“点题整治”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方案》（明纪办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在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、国企项目为重点，发现一批欠薪欠款案件，常态化整治欠薪欠款违法违规行为，净化建筑市场环境，进一步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1. 整治重点

（一）建设单位未向施工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；

（二）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未落实到位，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；

（三）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；

（四）建设单位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、决算审计等为由，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工程款，或以商业汇票等形式支付工程款；

（五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；

（六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；

（七）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**持续开展排查整治**。**县住建局和县人社局每季度到一线走访排查、督导检查，将排查摸底问题清单分解移送有关部门。对国有企业项目拖欠工程款的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督促、指导国有企业按合同及时偿还拖欠的工程款；对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县人社局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；对因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，县住建局及时督办，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，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。县住建局继续跟踪指导2个施工过程结算试点项目，总结推广成熟经验。县住建局和县人社局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通报点评、指导调度，每季度通过联席会、推进会等共同会商解决困难、问题，合力推动整治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国资中心；完成时限：次季度首月10日前）

**（二）**持续推动问题整改**。**及时办理群众留言和投诉举报，结合投诉举报线索，重点排查整治被举报投诉项目，重点摸排跟踪2021年来发生过欠款欠薪的项目和有发生过欠款欠薪行为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，对已整改的问题，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整改成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9月25日前）

**（三）**持续抓好建章立制**。**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条件审核，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作为招标必备条件，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。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，全面推进建筑劳务实名信息化管理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，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予以曝光，并实施联合惩戒。对在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、普遍性、政策性等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，深化改革举措，建立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**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治工作，围绕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**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**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公示投诉举报电话，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在各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，公布投诉电话，并附上“欠薪投诉二维码”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共享恶意欠薪欠款市场主体信息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**（三）动态通报进展。**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要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，利用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广泛宣传，每半年动态通报阶段性整治成果和执法查处的典型案例。